



河北货币图志

张弛 著

河
北
人
民
出
版
社

《钱币文化丛书》简介

我国的钱币文化历史悠久，钱币形制多样、种类繁多，在世界钱币文化中具有独特的风格，为东方钱币文化体系的典型代表。河北省地处黄河中下游以北，为古代燕南、赵北、中山故地，遗存历史货币甚富，是中国钱币的发祥地之一，其钱币文化源远流长，丰富多彩，而且沿续数千年而不断，在中国货币史上占有重要位置。

自改革开放以来，在中国钱币学会与河北省有关部门的大力倡导下，河北的钱币研究事业和群众性的集币活动蓬勃开展，一个新的钱币研究、集藏高潮正在形成。为继承和弘扬祖国优秀的钱币文化传统，更好地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河北省钱币学会决定组织省内钱币专家、学者编辑出版一套《钱币文化丛书》，以便普及、宣传钱币知识，交流钱币学、货币史学的研究成果，推动我省钱币研究事业和集藏活动向纵深发展。

本丛书之所以定名为《钱币文化丛书》，是因我国新时期的钱币学术研究和集藏活动，已脱离了过去休闲阶层“玩钱者”以钱论钱的窠臼，而进入大文化的领域。钱币学、货币史学是两门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学科，它不但关联政治、经济、文化等大的学科门类，还涉及到冶金、铸造、造纸、印刷、文字、美术、民俗、衡制、度量等众多文化范畴，是一个典型的边缘学科。总之，钱币学、货币史学是中华文明史的一项重要内容。我们的祖先创造了光辉灿烂的钱币文化，为我们留下了宝贵的文化财富，我们有责任继承它、弘扬它、发展它。我们相信通过研究、宣传、普及我国历史悠久的钱币文化，可以使国人受到爱国主义教育，增强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进而汇成建设祖国的强大力量。我们编辑出版《钱币文化丛书》的目的即在于此。

《钱币文化丛书》在编写原则上本着理论与实践结合、文字与图片相随、古代钱币与现代钱币并举、学术著作与普及读物兼顾，力争做到“百家争鸣”、“推陈出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编写范围立足河北，面向全国，兼及世界。其主要内容分为：一、钱币学、货币史等专著、译著；二、中外钱币图谱；三、钱币工具书和普及读物；四、钱币学术论文集或专题论文集；五、钱币学、货币史学资料汇编等。

由于水平有限，经验不足，工作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国内外钱币专家、学者及收藏家、爱好者不吝赐教。

河北省钱币学会

1994年1月

凡 例

一、《河北货币图志》是一部专门记述河北省历史货币的著作。作者编著此书的初衷，在于为钱币研究者、钱币收藏者、文史工作者、方志工作者等提供一部较系统、全面地反映河北货币起源、演变与发展历史概貌的书，以使读者了解河北省悠久的货币文化历史，弘扬中华民族光辉灿烂的货币文化，进而促进钱币学、货币史学的研究以及群众性钱币集藏活动的开展。

二、本书撰写编排体例，尝试采用新志体“以类系事，横排纵写”的手法，根据不同货币形态，将河北历史货币划分为五大类，分成五编：第一编贝币、布币、刀币；第二编方孔圆钱；第三编金币、银币；第四编铜元及镍、铜、铝质辅币；第五编纸币。每一编的内容都从该类货币在河北产生开始“纵写”，直至其结束或沿续至今。在行文中本着“秉笔直书”、“叙而不论”的志体则例，以史实为依据，寓褒贬于事实之中，作者一般不正面展开论证。对一些学术观点或有争议的论题，作者亦不妄加评论，而是将作者的观点或结论寓于著述之中。

三、本书所收河北历史货币的起止年限，以河北货币起源的商周时期为始，下限止于1995年。全书纪年法在采用传统的皇帝年号纪年或国号纪年的同时，换算标注公元纪年法纪年。

四、本书记述的各类货币，以在河北境内的金融机构或部门铸造、印刷、发行、流通的货币为主，全国性通用货币虽未在河北境内铸造，但在河北境内有一定发行或流通量的货币为次。其他个别非河北金融机构制造、并仅少量在河北流通的货币从略。

五、由于京、津地区在历史上就与河北联系紧密，尤其是近代，天津曾是河北（直隶）的省会，故本书将京、津地区设立的与河北有联系的某些金融机构和货币也酌情收入。

六、本书所列图、表编码，前三个数分别代表编、章、节，第四个数起代表其所在节内的顺序数码。例如：表2-5-3-4，代表第二编第五章第三节的第四表。图片编码亦然。在图片编码中，有的同年版或成套的货币大多用一个编码，并非每种货币都有一个编码。此外，全书图片不再统编号码。

七、本书所列各类货币图片中货币的尺寸，凡硬币多数与实物大小相等。纸币、钱范、钞版限于篇幅，适当缩小。读者可在行文中或“纸币简表”中查阅有关资料和数据。

八、本书所收录的各类钱币，分别见于行文中记述、表格中登载和图片收录三部分，个别货币史料有记载，但未见实物遗存或一时找不到实物的，其有关数据在表格中暂空缺。每类货币图片为节省篇幅，仅选收具有一定代表性的货币；对一般细小的版式，不再重列图片。

九、根据各类货币存世量的多少及其研究、收藏价值的高低之别，本书对各种钱币

I 河北货币图志

珍稀程度的评定,尝试采用“上中下三级九品制”定级法,即将钱币分为上中下三级,每级中分为上中下三品,合计共九品。例如:上级中分为“上上”、“上中”、“上下”,以次类推。具体品级代号、名称及相当于现行人民币价值如下表所示:

品级代号	品级称谓	约相当现行人民币价值
下下	普通品	壹佰元以内
下中	少见品	壹佰元至伍佰元之间
下上	稀见品	伍佰元至壹仟元之间
中下	罕见品	壹仟元至伍仟元之间
中中	珍贵品	伍仟元至壹万元之间
中上	珍稀品	壹万元至叁万元之间
上下	珍罕品	叁万元至伍万元之间
上中	大珍品	伍万元至拾万元之间
上上	名誉品	拾万元以上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编 贝币、布币、刀币.....	(5)
第一章 贝币.....	(5)
第一节 河北最早的货币——贝币.....	(5)
第二节 河北贝币的种类及沿革.....	(6)
第二章 布币.....	(7)
第一节 在河北流通的晋国空首布.....	(8)
第二节 赵国、中山国、燕国的平首布.....	(9)
一、尖足布.....	(9)
二、圆足布.....	(11)
三、三孔布.....	(15)
四、方足布.....	(18)
第三节 在河北流通的新莽布币.....	(22)
一、“十布”.....	(22)
二、货布.....	(23)
第三章 刀币.....	(24)
第一节 尖首刀币体系.....	(24)
第二节 易刀币体系.....	(31)
一、燕国易刀.....	(31)
二、齐国易刀.....	(36)
三、中山国易刀.....	(37)
第三节 圆首刀币体系.....	(37)
一、赵国圆首刀.....	(37)
二、中山国圆首刀.....	(42)
第四节 新莽错刀、契刀.....	(44)
第二编 方孔圆钱.....	(46)
第一章 战国、秦、西汉、新莽、东汉时期河北钱币.....	(46)
第一节 战国燕国圆钱.....	(46)
第二节 秦代河北钱币.....	(47)
第三节 西汉河北钱币.....	(48)
一、西汉半两钱.....	(48)
二、西汉三铢、五铢钱.....	(53)
附：西汉宫中行乐钱.....	(57)

2 河北货币图志

第四节 新莽时期河北钱币	(60)
第五节 东汉河北钱币	(61)
第二章 魏、晋、北朝、隋时期河北钱币	(63)
第一节 曹魏钱币	(63)
第二节 西晋、后赵钱币	(64)
一、西晋钱币	(64)
二、后赵钱币	(65)
第三节 北朝时期河北钱币	(66)
一、北魏钱币	(66)
二、北齐钱币	(67)
三、北周钱币	(68)
第四节 隋代河北钱币	(69)
第三章 唐、五代、北宋时期河北钱币	(70)
第一节 唐代在河北铸造与流通的钱币	(70)
一、唐代钱币种类	(70)
二、唐代河北铸钱机构	(73)
第二节 五代河北钱币	(74)
一、幽州刘仁恭、刘守光钱币	(74)
二、后梁、后唐钱币	(77)
三、后晋“天福元宝”钱	(78)
四、后汉“汉元通宝”钱	(79)
五、后周“周元通宝”钱	(79)
第三节 北宋河北钱币	(79)
第四章 辽、金、元时期河北钱币	(84)
第一节 辽代河北钱币	(85)
第二节 金代河北钱币	(88)
第三节 刘豫“阜昌”钱	(90)
第四节 元代河北钱币	(91)
第五章 明、清时期河北制钱	(95)
第一节 明代河北制钱	(95)
第二节 清代河北制钱	(100)
第三编 金银币	(110)
第一章 河北历代金质货币	(110)
第一节 古代河北金质货币	(111)
第二节 近代现代金质铸币	(117)
一、大清金币	(117)
二、民国金铸币	(118)
第二章 河北历代银质货币	(119)
第一节 河北古代银两	(119)

第二节 河北近代机制银元	(132)
一、直隶省(河北省)银元铸造机构及其所铸银元	(132)
二、河北省银元流通概况	(158)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币	(161)
第一节 普通金银币	(161)
第二节 纪念金银币	(166)
第四编 铜元及镍铜铝质辅币	(189)
第一章 铜元	(189)
第一节 清代河北铜元	(190)
一、北洋银元局所铸铜元	(191)
二、直隶户部造币北分厂所铸铜元	(192)
三、户部造币总厂所铸铜元	(193)
第二节 民国时期河北铜元	(198)
一、天津造币总厂所铸铜元	(198)
二、口北造币厂所铸铜元	(203)
第三节 河北铜元流通概况	(203)
第二章 镍铜铝质辅币	(206)
第一节 民国政府在河北发行的镍铜铝辅币	(206)
第二节 冀察政务委员会私铸的镍铜辅币	(210)
第三节 日伪政权在河北发行的金属辅币	(212)
一、伪满洲中央银行发行的金属辅币	(212)
二、伪冀东政府发行的镍铜辅币	(215)
三、伪蒙疆银行发行的镍质辅币	(216)
四、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发行的铝质辅币	(217)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流通的金属硬币	(217)
一、普通金属硬币	(218)
二、流通金属纪念币	(219)
第五编 纸币	(223)
第一章 古代河北纸币	(224)
第一节 金代河北纸币	(224)
第二节 元代河北纸币	(228)
第三节 明代河北纸币	(232)
第四节 清代河北纸币	(235)
一、户部官票与大清宝钞	(235)
二、大清户部银行与大清银行纸币	(244)
三、北洋铁轨官路总局与山海关内外铁路局发行的纸币	(245)
四、北洋天津银号纸币	(246)
五、北洋银元局铜元票	(251)
六、热河官银号纸币	(251)
第二章 民国时期河北纸币	(256)

4 河北货币图志

第一节 国家政府银行在河北发行的纸币	(257)
一、中国银行在河北发行的纸币	(257)
二、交通银行在河北发行的纸币	(265)
三、财政部平市官钱局在河北发行的纸币	(274)
四、中央银行在河北发行的纸币	(281)
第二节 河北(直隶)省地方金融机构纸币	(315)
一、直隶省银行纸币	(315)
二、直隶省官钱局纸币	(324)
三、河北省银行纸币	(331)
四、河北银钱局铜元票	(343)
第三节 察哈尔地方金融机构纸币	(352)
一、察哈尔兴业银行纸币	(352)
二、察哈尔商业钱局纸币	(356)
第四节 热河地方金融机构纸币	(360)
一、承德公益钱局纸币	(360)
二、热河兴业银行纸币	(361)
第五节 商业银行中外合办银行在河北发行的纸币	(384)
一、商业银行在河北发行的纸币	(384)
二、中外合办银行在河北发行的纸币	(389)
第六节 在河北发行的军用纸币	(406)
一、直鲁省军用券	(406)
二、西北银行在河北发行的军用券	(409)
三、直隶省库定期流通券与直隶省金库兑换券	(418)
四、直、鲁、豫、陕四省通用国库券	(426)
五、河北省、察哈尔省编遣欠饷定期库券	(429)
六、苏联红军在河北发行的军用票	(431)
第七节 河北地方民间纸币	(434)
一、石家庄市各县民间纸币	(435)
二、邯郸市各县民间纸币	(436)
三、邢台市各县民间纸币	(472)
四、衡水市各县民间纸币	(484)
五、沧州市各县民间纸币	(506)
六、廊坊市各县民间纸币	(522)
七、保定市各县民间纸币	(528)
八、张家口市各县民间纸币	(543)
九、承德市各县民间纸币	(545)
十、唐山、秦皇岛市各县民间纸币	(546)
第三章 日伪政权银行在河北发行的纸币	(556)
第一节 伪满洲中央银行在河北发行的纸币	(556)
第二节 伪冀东银行与伪察南银行发行的纸币	(563)
一、伪冀东银行纸币	(563)

二、伪察南银行纸币	(565)
第三节 伪蒙疆银行纸币	(566)
第四节 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纸币	(573)
第四章 河北根据地解放区纸币	(580)
第一节 晋察冀边区纸币	(580)
一、晋察冀边区银行纸币	(581)
二、灵寿县调剂金融兑换券	(598)
三、冀中区农村合作社流通券	(599)
四、冀东诸专署、县流通券	(609)
第二节 晋冀鲁豫根据地纸币	(614)
一、冀南银行纸币	(614)
二、冀南农民合作社兑换券	(630)
第三节 冀察热辽解放区纸币	(631)
一、热河省利民商店流通券	(631)
二、热河省银行地方流通券	(633)
三、长城银行冀察热辽流通券	(638)
第四节 在河北流通的其他根据地解放区纸币	(643)
一、上党银号纸币	(643)
二、鲁西银行纸币	(644)
三、北海银行“冀鲁边”币	(652)
四、东北银行地方流通券	(654)
第五章 中国人民银行纸币	(658)
第一节 第一套人民币诞生始末	(658)
第二节 第一套人民币的设计印制及发行种类	(660)
第三节 第一套人民币统一和收兑各解放区纸币概况	(663)
附录：第二套人民币纸币简表	(671)
第三套人民币纸币简表	(671)
第四套人民币纸币简表	(672)
参考书刊目录	(673)
后记	(675)

概 述

货币，是充当一切商品的等价物的特殊商品，是价值的一般代表，可以购买任何别的商品。据历史文献记载和大量出土货币实物考证，河北使用货币的历史迄今约有 3000 多年，是中国最早使用货币的省份之一。河北省地处黄河流域中下游以北地区，是中国古代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其货币的起源与发展，是伴随着中国社会发展的历史而演变、前进的。河北货币是中国货币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具有一定的地方特色。

海贝是河北最早使用过的实物货币之一。贝被当作货币决非偶然。它具有美丽的形态、斑斓的花纹和滋润的光泽，是古人喜爱的装饰品。贝还具有天然的计数单位，坚固耐用、携带方便等特点。再则，贝产于南海，对河北来说属外来品，得之不易，故最迟到商代，居住在河北的古代先民就已经把贝作为货币使用了。属于商周时代的许多燕国青铜器上，都有“赐贝”、“赏贝”的记载。在河北南部靠近商都“殷墟”王畿地区的磁县、邯郸、邢台等地的商周遗址中也有批量贝币出土。属于春秋战国时代的燕下都遗址、中山国灵寿都城遗址内亦有大量贝币出土。这都说明，从商代开始，居住在河北的华夏祖先，就已经把贝作为货币使用。在河北，贝币作为一种实物货币，经历了由装饰品发展到货币，而后又由货币退还到装饰品的发展过程。天然海贝作为货币大约起源于夏末商初，发展于商周，到春秋战国时期，随着金属铸币的出现，贝币作为实物货币，一方面与流通中的金属货币并存，另一方面又逐渐退还到象征财富或装饰品的地位。

春秋时期，基于河北地区自然环境、生产条件以及商品经济的发展，先后出现了仿照生产劳动工具形态的金属铸币——刀币和布币。在河北中北部以畜牧为主的少数民族区域内，产生了日用工具刀削形态的青铜铸币——尖首刀币。在河北南部以农耕为主的区域内，产生了农用工具铲形状的青铜铸币——空首布币。鲜虞、中山、燕国主要铸行“尖首刀币”，在河北中北部地区流通。晋国主要铸行“耸肩尖足空首布”，在河北南部地区流通。战国前后，刀币和布币的形制得到进一步发展。随着列国的征战，疆域的变迁，民族的融合，刀币和布币出现了相互影响、仿铸和混合流通现象。赵国以铸行布币为主。其形制有尖足布、方足布、圆足布和三孔布。此外，受燕国刀币影响，还铸行了少量圆首直身刀币。中山国以铸行刀币为主，除铸行本国的“城白”刀币外，还仿铸或盗铸燕、赵两国的货币。燕国亦以铸行刀币为主，其所铸“易”刀币数量之多，流通之广，名列各国之首。到战国晚期，燕国受赵国布币影响，也铸行小方足布。战国末年，秦国在兼并赵国、燕国的统一战争中，将“半两”方孔圆钱带入河北；燕国受其影响，退居辽东时，在河北北部曾铸行了“易刀”、“一刀”方孔圆钱，此为河北铸行方孔圆钱之始。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废除六国不同形态的钱币，用外圆内方的秦半两钱取而代之，首次实现中国货币形制的统一。从河北境内多处出土秦半两钱来看，当时秦半两钱确实已通行全国。汉初沿袭秦制，仍铸行半两钱，但形体较小，称为“汉半两钱”，河北大部分

地区官、私均有铸造。汉武帝元狩五年（公元前118年），改铸五铢钱，令各郡国铸造。河北石家庄、涞源等地曾出土铜质和铁质五铢钱范，后又将铸权收归中央所有。由于五铢钱大小适中，制作精整，历经两汉、三国、两晋，至隋朝，通行长达700余年。唐高祖武德四年（公元621年），实行币制改革，始铸“开元通宝”钱。至此，钱文不再以重量为名，而改用“通宝”、“元宝”或“重宝”。河北定州、涞源等地曾设炉铸造，流通甚广。通宝钱制，经宋、元、明、清几代相沿，除年号变更外，其他未有大的变化。各朝宝文钱在河北境内或多或少均有铸造和流通，直到清末民初，才被机制铜元取代，逐渐退出流通领域。

铜元是受西方钱币文化影响，于清末首先在广东开始铸造的一种新型机制圆形铜质辅币。河北铸行铜元，始于光绪二十八年（公元1902年），由北洋银元局铸造，种类有二十文、十文、五文、一文四种，币面有“北洋”二字。户部造币总厂于光绪三十一年（公元1905年）铸造“光绪元宝”铜元，分二十文、十文、五文三种。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又开铸“大清铜币”，分为二十文、十文、五文、二文等四种。宣统三年（公元1911年），亦铸有多种“大清铜币”，版式繁杂。

民国建立后，各省为筹划军费，大量铸造铜元，河北流通的铜元多为天津造币总厂所铸，铸额较多的为二十文和十文。民国5年（1916年），北洋政府颁布《国币条例》，次年开铸一分和伍厘两种新铜辅币。此币圆形，中间有圆孔，铸额不多。民国12年（1923年），察哈尔都统与财政部在张家口建立口北造币厂，铸有少量双枚、十文“中华铜币”。民国25年（1936年），民国政府颁布《辅币条例》，铸行带有孙中山头像的镍质辅币，有二十分、十分、五分三种，冀察政务委员会曾私铸币面带“平”、“津”字样镍铜辅币。此外，民国政府还先后铸行过小额铜币、铝币，但在河北境内流通不广。抗日战争时期，在河北省内的伪政权组织也发行过多种镍、铜、铝、镁等质硬币。如伪“满洲中央银行”自1933年至1945年先后发行过镍、铜、铝、镁质多种不同面额辅币，在今承德地区流通。伪“冀东政府”于1937年让日本大阪造币厂代铸壹分、伍厘铜币和伍分、壹角、贰角镍币，在河北东部20余县内流通。伪“蒙疆银行”于1937年铸有五角镍币，曾在河北北部地区流通。此外，伪“联合准备银行”于1941年铸造发行过一分、五分、一角铝币，在华北地区流通较广。

金、银货币的使用在河北有悠久历史。早在春秋战国时期，金、银就已具备货币的某些职能，在河北境内的晋、燕、赵、中山等国上层统治者中使用。本省平山县、灵寿县战国中山国墓出土的金贝、银贝证实，具有一定形态的金、银，至迟在战国时期已进入货币领域。

秦统一六国后，规定黄金为“上币”，铜钱为“下币”，白银为器物、宝藏，不为币。西汉后，金、银渐趋流行，形制有饼状或马蹄形，重量以“斤”计，河北石家庄、定州、满城、易县均有出土。魏、晋、南北朝以后，金、银价格昂贵，开始以“两”为计量单位。隋、唐时，金、银形制出现长条“铤”状。宋、金时，发展为束腰“錠”形，大银錠重约50两，河北出土有数十錠。元、明、清历朝金、银形制沿用錠形，称“錠”或“元宝”，银两在民间得到广泛流通。清代咸丰朝以后，省内各县大多都铸造银錠，尤以蔚州为甚。至民国“废两改元”后，银錠被机制银元取而代之，银两逐渐退出流通领域。

明、清之际，外国机制银元开始流入河北。鸦片战争后，随着国际贸易发展，国内银两制度因各地成色不一，计算繁琐，使用不便，已落后于有一定标准成色、重量的银元。清政府为顺应时势，于光绪十三年（公元 1887 年）准许各省仿铸银元。直隶省于光绪二十三年（公元 1897 年）在天津由北洋机器局开铸银元，后又铸有“北洋造”字样银元。宣统二年（公元 1910 年）清政府正式确定银元为本位币，将铸币权收归中央，并将北洋造币厂改为“造币总厂”，嗣后开铸“大清银币”。

中华民国建立后，于民国 3 年（1914 年）颁布《新国币条例》，铸造袁世凯头像银币，俗称“袁大头”。北伐胜利后，改铸孙中山头像银币。此两种银币铸额颇多，流通甚广。1935 年民国政府推行“法币政策”，禁止银币流通，银币多被收兑或收藏。后因滥发纸币，造成恶性通货膨胀，银币又重新活跃于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中国人民银行按一定比价收兑散存银币，各类银铸币才“寿终正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自 1979 年开始陆续发行了数十套金、银质纪念币和普通金、银币。这些贵金属铸币虽为国家法定铸币，但并不参与货币流通，而是按每枚铸币所含贵金属重量的国际价格和生产费用、经销利润合计定价销售。河北省仅有少量金、银币销售。

河北省最早发行和流通的正式纸币为金代的“交钞”。初行时分大钞和小钞两类，面额一至十贯称大钞；一百至七百文为小钞。泰和六年（公元 1206 年），河间、冀州、真定（正定）行用小钞，与铜钱并行流通。贞祐二年（公元 1214 年），又印造二十贯至千贯大额交钞。贞祐三年（公元 1215 年），改交钞为贞祐宝券，遂至物价翔踊，河北宝钞愈滞。金代后期纸币膨胀，币名屡易，价值日跌，终归失败。

元代以使用纸币为主。元初曾流通地方性纸币，庄圣皇太后的封地真定（今正定）行银钞，蒙哥辖地燕京行宝钞，忽必烈辖地邢州（今邢台）行楮币。中统元年（公元 1260 年），印造中统元宝交钞，又名通行宝钞，并将印造纸币之权收归中央。至元十三年（公元 1276 年），在大名府置行户部，掌印造交钞，通江南贸易，次年七月罢。至元二十四年（公元 1287 年），更造至元宝钞，至大二年（公元 1309 年），更造至大银钞，至正年间，又造新钞，称至正中统交钞，钞法渐坏，民间拒钞，交易又以货易货。

明洪武八年（公元 1375 年），始印造大明宝钞，分一贯、一百、二百、三百、四百、五百文六等，后又加印十文、五十文小钞，全国通行，并规定商、税、课一律钞、钱并用。弘治、正德年间以后，宝钞渐废。

清初，鉴于历代印造纸币无度为害，用铜钱而不用钞。清咸丰三年（公元 1853 年）以后，清政府为弥补财政，开始印制“户部官票”和“大清宝钞”。户部官票以银两为单位，分一、三、五、十、五十两五种；大清宝钞以制钱为单位，分五百文至百仟文八种。后因官票、宝钞发行无度，贬值日甚，民间已难通行，咸丰十年（公元 1860 年），清政府被迫下令停止发行。清光绪三十年（公元 1904 年），清政府设立“户部银行”，后又改名为“大清银行”，发行银两票。大清银行曾在张家口设有分行，发行有一两、五两、六两、八两、十两的银两票和一元、五元、十元的银元票。

清末民初，河北成立了许多地方金融机构，发行了多种地方性银元票、铜元票等纸币，纸币逐步成为通货中的重要货币形式。民国时期，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央银行等银行发行的纸币在河北境内流通较广。1935 年 11 月国民党政府推行“法币”政策，以

中央、中国、交通、农民银行发行的纸币为法币，废除其他地方性纸币和银元流通，初步清理了纸币发行混乱的局面。

抗日战争时期，河北境内的纸币流通又变得混乱。在国统区国民党政府继续发行法币，为解决战时财政困难，法币发行泛滥，物价飞腾，造成恶性通货膨胀。在日伪占领区，伪政权金融机构满洲银行、蒙疆银行、冀东银行、联合准备银行均先后发行纸币来掠夺人民财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晋察冀边区和晋冀鲁豫边区，为发展边区经济、抗战救国，也发行了冀南银行币和晋察冀边币。

1948年秋，在解放战争迅速进展、全国解放胜利在望的时刻，中共中央决定，合并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成立中国人民银行。194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宣告成立。同日，开始发行中国人民银行货币——人民币。人民币的发行有力地支援了全国解放以及战后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也为全国的货币统一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制止了通货膨胀，稳定了金融物价后，政府进行了货币制度的改革，发行了第二套人民币，使人民币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唯一的法定货币，完成了全国货币的统一。此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又发行了第三、第四套人民币。人民币的诞生与发展，结束了旧中国紊乱的货币制度的历史，从而建立起全国统一的、独立自主的、基本稳定的社会主义货币制度。

第一编 贝币、布币、刀币

河北使用货币的历史可追溯到商周时代（约公元前 16 世纪～前 771 年）。最早在河北较为普遍流通的货币为贝币。春秋时期（公元前 770 年～前 476 年），基于河北的自然环境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又出现了仿生产工具形态的金属铸币。在河北西南部的晋国以农耕为主的区域内，产生了农用工具铲形状的青铜铸币——空首布币。在河北中北部的燕国、鲜虞、中山、山戎等以畜牧为主的区域内，产生了日用工具刀削形状的青铜铸币——尖首刀币。战国时期（公元前 475 年～前 221 年），布币与刀币的形制得到进一步完善与发展。空首布演变为平首布，尖首刀演变为易刀和圆首刀，并出现各国相互仿铸和刀布混合流通现象。直到公元前 221 年秦统一六国后废除列国纷乱的货币为止，贝、布、刀币一直是先秦时期河北的主要货币形态。

第一章 贝 币

第一节 河北最早的货币——贝币

河北货币文化历史悠久，是中国古代最早使用货币的省份之一。据历史文献和出土文物证实，河北使用货币的历史可追溯到商周时代。

早在原始社会末、奴隶社会初期，居住在河北地区的游牧部落，有了剩余产品，便开始了商品交换。《山海经》、《竹书纪年》记述商汤的七世祖王亥，曾驾着牛车驱赶着牛羊到有易部落（今河北易县一带）进行放牧和贸易。最初的交换只是以物易物。在漫长的物物交换中，一些商品逐步起到价值尺度和交换媒介作用，如粮食、牲畜、皮革、农具、珠玉、龟贝等都曾充当过一般等价物，作为实物货币在河北地区使用。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出现分工，农业和畜牧业的分离使交换范围日益扩大，有的实物货币由于计数不便、容易损坏、无法保存、分割或笨重不易携带等原因，逐步被淘汰，只有贝等少数几种实物货币被社会公认而沿用下来。

贝，又称货贝或海贝，产于南海，河北地区得之不易，是重要的外来交换品，也是古人喜爱的装饰品。贝，具有天然计数单位、坚固耐用及携带方便等特点，至商周时期（公元前 16 世纪～前 771 年），它已具备货币职能，成为居住在河北的华夏祖先最早使用的实物货币之一。

河北最早使用贝币可从出土的商周时期甲骨卜辞和青铜器铭文中得到佐证。河北南部漳河流域系商族主要活动区域，自盘庚迁殷，今邯郸、邢台地区即成为商殷的王畿之

地^①。在殷墟出土的甲骨卜辞中有许多用贝的记载：

“易（赐）多毋丕贝朋。”

“缶丕其囚（俘或获）贝。”

“光取贝二朋在正月取。”^②

从出土的商周时代燕国青铜器铭文上亦有许多“赐贝”、“赏贝”的记载：

小臣邑斿：“癸巳，王易（赐）小臣邑贝十朋，用作毋癸罍彝。”

亚盂：“匱（燕）侯易（赐）亚贝，作父乙宝罍彝。”

匱侯旨鼎：“匱侯旨初见事于宗周，王赏旨贝十朋。”^③

贝以“朋”为计量单位，十贝为一朋^④。

上述甲骨卜辞及青铜器铭文说明，商周时期贝已作为货币在河北南部的“王畿之地”和东北部的燕族部落及方国中使用。

第二节 河北贝币的种类及沿革

商周至战国早期，贝币在河北流通较广，省内大部分地区的先秦遗址或墓葬中都有不同数量和种类的贝币出土。河北出土的贝币可大致分为三种类型：一为货贝，即天然贝，又称海贝、齿贝或真贝。为便于穿系，其背面大多都有人工穿孔，按时代早晚又分为小孔、大孔、磨背三种式样。河北南部磁县、邯郸、邢台，中部石家庄、平山，北部隆化、怀来等地均有出土，是先秦贝币的主要种类。二为人工仿制贝。货贝产于南海，河北相距遥远得之不易，在货贝供不应求时，为补其不足，遂有仿贝出现。仿贝按其材质可分为石贝、骨贝、蚌贝（又称珧贝），均系仿货贝之形磨刻而成。河北发现人工仿贝数量甚多，易县燕下都—战国墓出土石贝 515 枚，邢台南大汪战国墓出土蚌贝 96 枚，邯郸市百家村战国墓一次出土骨贝多达 619 枚。仿贝在战国早期以前多与货贝一起作为货币使用，至战国中期金属铸币大量使用后，仿贝大多作为象征财富的冥币或装饰品使用。三为金属贝。有铜贝、包金铜贝，银贝，金贝三类，均系仿货贝铸造。铜贝出现较早，约起源于商末周初。清末考古学家罗振玉在《古器物图录》中记载：“于磁州（今磁县）得铜制之贝，无文字。”隆化县周营子村亦有铜贝出土。商周使用铜贝还可从青铜器“鞫卣”铭文：“易（赐）贝卅孚”得到佐证。铜贝以“孚”为单位，一孚为十二铢（约合今

① 《竹书纪年》载：“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纣时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距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

②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 1956 年版。

③ 葛英会：《燕国的部族及部族联合》，《北京文物与考古》，1983 年第 1 辑。

④ 王国维：《说珧朋》，“余意古制贝、玉，皆五枚为系，合二系为珧，若一朋”。《观堂集林》卷三。

8 克左右)①。包金铜贝，河北境内亦有出土。1994 年秋，邢台市葛庄遗址两周墓 M10 出土包金铜贝 1200 余枚，时代约为春秋中期。该包金铜贝长 2.1cm 左右，宽 1.4cm，厚 0.2cm，重 9 克左右。金贝、银贝分别发现于战国中期中山国王公贵族墓葬，其虽然具有某些货币职能，但主要为上层统治者馈赠、赏赐之用，未在民间广泛流通（详见第三编第一、二章）。

贝币在河北地区作为货币，大约起源于商代，发展于西周。至春秋战国时期，一方面贝币作为实物货币与新兴的布、刀形制的金属货币并存；另一方面，由于布、刀形制的金属货币的普及与发展，使贝币的货币属性日益淡化，逐渐退回到象征着财富的装饰品或作为冥币的地位。秦统一六国后，“废贝行钱”，贝币才最终退出了货币流通领域。新莽时期，王莽托古改制，在第三次币制改革中，实行繁琐庞杂的“宝货制”，其中曾设立“贝货五品”，想恢复贝币使用。因违背货币发展规律，未及在河北通行，即以失败而告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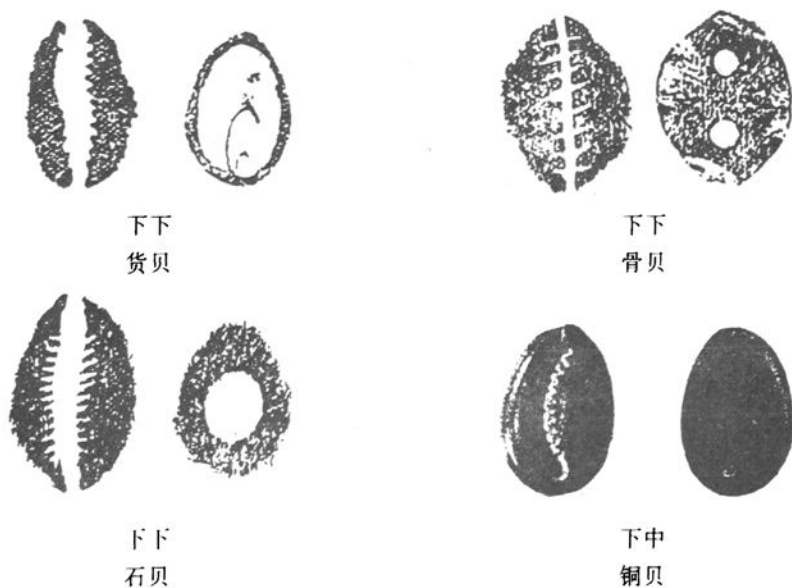


图 1-1-2-1 商周至战国时期流通于河北的贝币

第二章 布 币

春秋战国时期（公元前 770 年～前 221 年），河北西部、中南部地区农业较为发达，基于自然环境、生产条件和商品货币经济发展，青铜铸造的铲形农具钱、𠄎（“𠄎”与“布”古为通假字）逐渐取代贝币进入货币流通领域，演变成一种新型货币体系——布币。

① 朱活：《古钱》，《文物》，1981 年第 2 期。